

公務電腦系統之通行密碼可否告知他人？

某機關員工甲因工作繁忙，故將其電腦通行密碼告知配屬之內勤人員乙請其代為處理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之查詢及註記工作，請問是否妥適？

【研析】

大嘴丙—有什麼不可以！

既是甲之職掌，乙係內勤人員，只要甲同意且有授權的意思，乙以甲的通行密碼執行系統之查詢及異動註記等工作，亦係協助工作之遂行，乙的性質就如同民法上的「使者」，而且有助於業務量的分擔，唉呀，就不要太計較啦！

大頭丁—這樣是不符合規定的哦！

本機關作業系統中各終端機使用者之識別碼及通行碼應依實際業務限制使用範圍，並嚴禁告知他人；凡通行碼無故為他人知悉或冒用者，應即通知資訊單位變更通行碼，並配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可見通行密碼之重要性，使用者不可不慎！甲為了便利其業務之進行，將通行密碼告知乙，除違反上述規定外，如果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安全事件，甲仍應負相當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所以還是不要將電腦通行密碼隨便告訴他人吧！

【結論】

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配賦承辦公務員電腦系統通行密碼，供電腦系統鑑別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並建立使用紀錄，以維護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故使用者負有保護通行密碼，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之義務，不宜任意告知他人；如確因業務需要由內勤人員乙代為處理其業務事項，建議報請權責長官核准後向資訊單位註冊，以取得使用電腦系統之正式授權。機關亦應明確規定使用者應負的義務，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要求其善盡保護公務電腦通行密碼之責任。

莫因私交洩機密
事發判刑悔不及

